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73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告在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境内刊登。本公告乃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2)条及第13.10B条的披露义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而公布。

§1 重要提示

1.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季度报告。副董事长张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田东方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王亚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田东方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詹毅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宋梨宝先生行使表决权。

1.4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季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5本公司董事长殷一民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1.6《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

§2 公司基本情况

2.1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当前,ICT行业保持蓬勃发展的态势,人工智能、虚拟现实、5G、云化、虚拟化、智慧城市等各种热点层出不穷,网络流量保持快速增长,成为电信行业创新发展的市场机会。

本报告期,运营商网络方面,面对网络流量持续增长,运营商在持续加强4G网络室内覆盖及深度覆盖的同时,积极推动5G发展,并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在国内市场,本集团积极配合国内运营商网络建设及业务转型需求,市场份额稳定,在国际市场,本集团坚持人口大国和全球主流运营商战略,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依托创新产品综合解决方案,逐步重塑市场格局。政企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帮助政企客户更加快速的部署及应用新产品和解决方案。消费者业务方面,本集团深入发展全球运营商市场,在提升赢利能力的同时,拓展公开市场的经营能力,提升本公司消费品品牌地位。

2017年1-3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57.4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7.78%,主要是由于运营商网络及消费者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2.1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7.81%;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人民币。

展望下一报告期,本集团将坚持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并拓展新的成长空间,坚持研发投入并加大创新,强化项目管理,与客户、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共同成长并打造良性的产业生态圈。

2.2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17年3月31日)	上年度期末(201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千元人民币)	141,198,258	141,640,910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千元人民币)	27,584,982	26,401,151	4.48%
总股本(千股)注1	4,185,897	4,184,628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人民币/股)	6.59	6.31	4.44%

项目	本报告期(2017年1-3月)	上年同期(2016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千元人民币)	25,744,612	21,858,509	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人民币)	1,213,607	949,510	2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人民币)	1,069,337	969,174	1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人民币)	(971,165)	3,945,521	(124.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人民币/股)	(0.23)	0.95	(12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2	0.29	0.23	2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3	0.29	0.23	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3.18%	上升1.3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3.25%	上升0.71个百分点

注1:	本报告期末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1,268,737份A股股票期权,本公司的总股本由4,184,628,172股增加至4,185,896,909股;
注2:	本报告期和201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以各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注3:	由于本公司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分别在2017年1-3月和2016年1-3月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2,087,000股和22,444,000股,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千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营业外收入	223,7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2,194)
投资收益	56,971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41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30,350
减:所得税影响	26,97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8,595
合计	144,270

2.2.2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2017年1-3月净利润及于2017年3月31日的股东权益完全一致。

2.3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2017年3月31日		股东总数为160,455户(其中A股股东160,084户,H股股东371户)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	国有法人	30.34%	1,269,830,333	–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8.01%	754,003,385	–	未知
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3%	105,947,520	–	未知
4,孙惠刚	境内自然人	1.54%	64,628,763	–	未知
5,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52,519,600	–	未知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42,657,008	–	未知
7,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72%	29,960,214	–	未知
8,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57%	23,999,982	–	未知
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21,965,903	–	未知
10,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国有法人	0.46%	19,073,940	–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269,830,333	A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4,003,385	H股	
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947,520	A股	
4,孙惠刚			64,628,763	A股	
5,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股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2,657,008	A股	
7,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9,960,214	A股	
8,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3,999,982	A股	
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965,903	A股	
10,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19,073,94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10名股东及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及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的第4名股东孙惠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4,628,763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0,000,000股。		

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3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衍生金融资产	23,679	54,857	(56.84%)	主要因本期部分衍生品投资到期清算所致
应收票据	2,676,446	1,984,493	34.87%	主要因本期采用较多承兑汇票方式收款所致
应收工程合约款	6,253,285	9,345,123	(33.09%)	主要因本期部分建造合同达到收款条件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76,040	40,148	89.40%	主要因本期部分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所致
应付股利	1,536	50,317	(96.95%)	主要因本期部分附属公司分配上期宣告分派的股利所致
递延收益	1,015,932	712,657	42.56%	主要因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1-3月)				
项目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税金及附加	230,073	422,006	(45.48%)	主要因营改增导致本期营业税应税收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5,686)	152,613	(110.28%)	主要因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09,189	189,347	168.92%	主要因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194)	(111,824)	44.38%	主要因本期衍生品投资调期未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60,453	(3,680)	1,742.74%	主要因本期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691	8,151	374.68%	主要因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14,485	309,838	33.77%	主要因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1,136)	(13,340)	(58.44%)	主要因本期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附属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85)	(19,241)	92.28%	主要因本期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市价波动产生损失减少所致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3,999)	(43,102)	90.72%	主要因本期套期工具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减少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210)	(607,330)	93.71%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减少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4)	8,250	(127.93%)	主要因本期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创投")旗下基金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市价波动产生损失所致
现金流量表(1-3月)				
项目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165)	3,945,521	(124.61%)	主要因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446)	(387,405)	(132.17%)	主要因本期中兴创投旗下基金合伙企业投资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132)	6,326,529	(120.01%)	主要因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6,157	(673,009)	106.31%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收益而上年同期产生损失所致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签署须以披露的重大合同,本报告期之前签署的重大合同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合同内容	境内公告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是否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1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Ethiopian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	2007年4月30日	参照市场价格	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金额为2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2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签订的GSM二期项目合同	2007年9月20日	参照市场价格	4.78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3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ZTE Corporation South Africa(PTY)Limited与南非移动运营商Cell C(PTY)LTD.及其控股股东OGIER TRUSCOM(SOUTH AFRICA)(PTY)Limited签订的主设备供应(Network Supply Agreement)及运维托管合同	2010年1月27日	参照市场价格	3.78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3.2.4其他

3.2.4.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后,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名称变更为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兴")。2016年3月29日上海中兴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挂牌申请材料。2017年1月24日,上海中兴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上海中兴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海中兴股票于2017年2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2日、2016年3月29日、2017年2月3日及2017年2月2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2.4.2美国商务部对本公司实施出口限制

本公司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对本公司实施出口限制措施的决定的相关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分别于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11月18日、2017年2月14日及2017年2月24日进行了公告。

本公司已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美国司法部(以下简称"DOJ")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OFAC")对本公司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及美国制裁法律情况的调查达成协议(以下合称"该等协议")。鉴于本公司违反了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并在调查过程中因提供信息及其他行为违反了相关美国法律法规,本公司已同意认罪并支付合计892,360,064美元罚款。此外,BIS还对本公司处以暂缓执行的3亿美元罚款,在本公司于七年暂缓期内履行与BIS达成的协议要求的事项后将被豁免支付。本公司与OFAC达成的协议签署国生效,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在获得德克萨斯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批准后生效,法院批准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是BIS发布和解令的先决条件。同时,在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获得法院批准、本公司认罪及BIS助理部长签发和解令后,BIS会建议将本公司从实体名单移除。2017年3月22日(美国时间),本公司与DOJ达成的协议已经法院批准生效。2017年3月23日(美国时间),BIS发布和解令,本公司与BIS达成的协议已生效。经BIS建议,本公司及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美国时间)移出实体名单。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7日、3月23日、3月24日及3月29日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将持续对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做出检视,并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确保本公司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该等协议义务。

3.2.4.3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熊辉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19年3月29日)止;同意不再聘任樊庆峰先生、陈健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樊庆峰先生、陈健洲先生仍在本公司任职。

本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发布了《非执行董事辞职公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史立荣先生因其它个人事务,提请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所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史立荣先生的辞职自上述公告日起生效。辞职后,史立荣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发布了《董事长变更公告》,为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董事长与总裁角色区分,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先明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所担任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去董事长职务后,赵先明先生仍继续担任执行董事、总裁。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执行董事殷一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增补选举执行董事殷一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17年3月14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19年3月29日)止。

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翟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翟卫东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19年3月29日)止。

本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发布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曾学忠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曾学忠先生的辞职自上述公告日起生效。辞职后,曾学忠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2.4.4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构,健全本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升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才的忠诚度及责任感,稳定人才,以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确保实现发展目标。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以及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但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系近亲属)。2013年10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为授予日,向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10,298.9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A股13.69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本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4,435.6320万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报告以后,履行注销此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公告》。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报告期内,共有1,268,737份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10.97元人民币,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相应增加1,268,737股,相应募集资金存储于本公司专户。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10,934份。本报告期内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位	本报告期初第二个行权期可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报告期内第二个行权期已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报告期末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张建恒	非执行董事	1.0800	0	1.0800
赵先明	执行董事及总裁	0	0	0
徐慧俊	执行副总裁	12.6000	0	12.6000
张振辉	执行副总裁	0	0	0
庞胜清	执行副总裁	0	0	0
熊辉	执行副总裁	5.1700	5.1700	0
曾学忠	原执行副总裁	16.2000	0	16.2000
曹巍	董事会秘书	2.5200	0	2.5200
其他激励对象	–	770.3971	121.7037	648.6934
合计	–	807.9671	126.8737	681.0934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历次调整情况及其他情况请见本公司2016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六)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

3.2.4.5本报告期内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本报告期之前发生的非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请详见本公司2016年度报告重要事项部分。

3.2.4.6本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下表所填列的关联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且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人民币)	境内公告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披露索引
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公司控股及附属公司的股东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箱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方舱、围栏、天线抱杆、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PPC)及其组件等		机柜及配件:1-300,000元/个,机箱及配件:1-15,000元/个,机柜:机箱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 方舱:1,000-500,000元/间,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材质及配置情况而确定; 围栏:1,000-50,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天线抱杆:200-2,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光产品:13-3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精加工产品:0.5-5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包材类产品:0.01-5,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PPC)及其组件:0.5-1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尺寸、工艺复杂程度及材质而定。	8,087.92	0.63%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7-1-20	201548号公告《关于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计划的公告》 2017703号公告《关于与关联方中兴新签署<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摩比天线(简称"摩比天线")**	本公司控股及附属公司的股东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兴创投资的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采购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馈线、终端天线等产品		通信天线:100-9,999元/根,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射频器件:100-9,999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馈线:1-200元/米,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终端天线:0.1-1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14,109.44	1.10%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5-11-26	201548号公告《关于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计划的公告》 201671号公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公司高管人员任董事的公司	采购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外包服务和项目外包服务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450-680元/人/天区间; 中级工程师价格在330-520元/人/天区间; 初级工程师价格在230-400元/人/天区间; 技术员价格在190-230元/人/天区间。	1,204.22	0.09%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号公告《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软件")**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公司高管人员任董事的公司	采购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外包服务和项目外包服务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450-680元/人/天区间;中级工程师价格在330-520元/人/天区间;初级工程师价格在230-400元/人/天区间;技术员价格在190-230元/人/天区间。	833.72	0.07%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号公告《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深圳市中兴和泰通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公司	公司高管人员任董事的公司	采购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酒店服务		采购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自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其他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1,249.95	0.10%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6-4-29	201635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公司高管人员任董事的公司	物业	(1)2015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本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9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32,000平方米;停车位:地上车位:25个,地下车位:127个。 (2)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12月17日,本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9号,拟租用面积为30000万米;地上车位:25个,地下车位:126个。	1.按照交易双方共同委托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的市场租赁价格; 2.参照周边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方给予本集团的价格是给予其他同类客户的最优惠价格之一,且不高于本集团向关联方租赁同类物业的价格; 3.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向本集团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 4.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根据提供劳务所涉及的具体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1)2015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租金145元/平方米/月;地上车位租金:350元/月/车位;地下车位租金:600元/月/车位。(由中兴通讯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2)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12月17日:租金为155元/平方米/月;地上车位租金:350元/月/车位;地下车位租金:600元/月/车位。(本公司自行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1,141.91	6.09%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3-26 2017-3-24	201512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721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兴发展")**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公司高管人员任董事的公司	物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9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20,000平方米;停车位:97个		办公楼租金:50元/平方米/月(最大面积为18,532.08平方米);食堂租金:45元/平方米/月;最大租赁面积1,467.92平方米;;按实际租赁面积支付同区管理费:3元/平方米/月;;停车位:150元/月/车位。	222.76	1.19%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号公告《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兴和泰及其控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公司高管人员任董事的公司	房地产及	关联方向本公司租赁物业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		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赁为74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116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53元/平方米/月。	1,926.05	28.58%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6-4-29	201635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721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其控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公司高管人员任董事的公司	金融服务	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利息		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类产品存款利率执行,且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的利率不适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则按不高于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同类业务利率水平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3,104.48注1	0.34%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3-26	201512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摩比天线*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公司高管人员任董事的公司	金融服务	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利息及相关服务		票据贴现服务于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市场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并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指引和要求。	-注2	–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9-23 2015-11-26	201548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671号公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公司董担董事的子公司	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通产品,通信产品等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且综合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	–	否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548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南昌软件**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公司高管人员任董事的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智慧校园、校园信息化设备及软件服务设备及工程服务,为智慧交通、城市应急指挥系统、政企信息化系统等提供相应的综合解决方案等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且综合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	–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号公告《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合计					–	–	31,880.46	不适用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关联方能经常制造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和状况良好的租赁物业,本公司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合作方对本集团的经营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预计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说明(如有)	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7年向关联方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上限为90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7年预计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原材料金额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7年向关联方华通,南昌软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金额上限分别为7,5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0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7年向关联方南昌软件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销售金额上限为3,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5,4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2015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合同期内租金上限为4,0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12月17日; 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1,3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9,000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8,5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兴集团财务公司预计2017年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集团财务公司预计2017年向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45亿元人民币; 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7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讯产品等的预计销售金额上限为11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请见上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自2016年6月23日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监事,自2017年6月23日起摩比天线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自2016年7月19日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任中兴发展董事,自2017年7月19日起中兴发展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中兴发展的子公司重庆中兴发展、华通、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南昌软件亦自2017年7月19日起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规定:具有下列情形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注1:该金额为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

注2:该金额为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